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「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籌建計畫」延宕乙案，該案經經建會審議，要求前行政院新聞局考量中央財政狀況，朝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、提高計畫自償率之方向研議後，由前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修正計畫，因 101 年文化部成立之後，相關業務移至文化部，政策遂陷入停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依行政院 96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一字第 0960520788 號函會議決議以中央出資興建方式，分設南北兩館，台北縣設於新莊副都心，高雄設於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。惟本案送經建會審議過程，經建會要求前行政院新聞局考量中央財政狀況，朝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、提高計畫自償率之方向研議後，前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修正計劃，惟 101 年文化部成立之後，相關業務移至文化部，政策遂陷入停擺。
- 二、原新聞局所提修正計畫草案中，北館採 BOT 方式進行規劃，南館在評估過程，高雄市政府同意再增撥高雄市内惟埤 2 公頃土地面積供中央作為 BOT 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所需（由 4 公頃增為 6 公頃）。且為求慎重，並徵詢各相關業者之建議，均認採取 BOT 之可行性低，建議新聞局採 ROT 方式規劃。
- 三、後新聞局確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新影一字第 100521752 號函正式函復高雄市政府，南館 BOT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，不具財務可行性，宜採 R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，並以 ROT 方案所需之 4 公頃面積作為南館用地面積。原 56 億之總經費下降為 22 億，其中新北市 11 億（採 BOT 方式），高雄市 7 億（採 ROT 方式），土地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。
- 四、本案 101 年正式移交文化部，101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由許常務次長秋煌召開研商會議，會中新北市府表達期待中央政策儘速定案，業委託廠商進行 BOT 規劃案。許常務次長於會中提出，由於中央政府財務困難，本案甚至不排除朝向「一個館」的方向規劃，並請高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，於一個月內提交 BOT 之可行性之報告書，本案再次回歸原點，懸宕空轉。

五、經查高雄市近年推動影視產業之成效頗獲各界讚揚，若以南館不具 BOT 之可行性，考量財政困難，順勢決定犧牲南館，僅留下北館一案，此舉不利於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，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。且本項國家重大建設，地方高度矚目，如僅由一人決策造成政策翻轉，實不係國家社稷之福。且在前新聞局已經完成細部評估，經過中央與地方多次評估，均一致認為南館不具 BOT 規劃之利基之前提下，卻仍再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進行 BOT 評估之報告，等同推翻先前政府所行之政策。

六、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具備保存、修復及研究台灣電影之重要使命，呼應 95 年以來電影界聲聲期盼，基於事權專一之原則，建議本案仍維持 96 年之決議，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，維持分設兩館，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劃之方向進行。